新闻与传播学院关于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校文件要求《关于开展2023届毕业班学生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》，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方法（2022年5月修订）》和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（2022年5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新闻与传播学院定于2023年5月6日—5月31日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标准与评选比例**

本次评优的主要依据是2022-2023学年度综合测评结果,且奖学金评定学年体质健康测试达到合格及以上。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本次评优工作参考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方法（2022年5月修订）》和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（2022年5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特别提醒：毕业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,**学习成绩**在测评单位（专业或者班级）**前50%，**可申请毕业班优秀学生奖学金，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**10%**；获得**毕业班优秀学生奖学金**，在综合测评中**基础性素质测评**一项评分为**90分以上者，可评为毕业班三好学生**。

**（二）评选比例**

特别提醒：毕业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,**学习成绩**在测评单位（专业或者班级）**前50%，**可申请毕业班优秀学生奖学金，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**10%**；获得**毕业班优秀学生奖学金**，在综合测评中**基础性素质测评**一项评分为**90分以上者，可评为毕业班三好学生**。

测评结束后将评选“优秀大学生奖章”，毕业班人数400人（含）以下推报1人，401—700人推报2人，700人以上推报3人。具体评选要求请参考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先进班集体与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（2022年5月修订）》。

**二、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日程安排**

**（一）综合测评工作日程安排**

5月6-9日：学院制定加分细则，公示及调整，公示《新闻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和加分细则（2023年5月修订）》、《新闻与传播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班级素质测评小组名单》

5月10-11日：学生登录系统进行自评打分

5月13-15日：班级测评小组登录系统进行班级评分

5月16-20日：辅导员登录系统进行评分

5月21日：导入教务系统中的学业成绩，并计算总成绩

5月22-24日：学院公示综合测评总成绩

**（二）评奖评优工作日程安排**

5月25日，学生进行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申请，

5月26日，学院进行审核上报。

5月27日-5月29日，公示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获得者名单

6月初，学校公示。

6月中旬前，学校审定评奖评优名单，发放奖学金。

**提示：**请各班务必在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内容，**逾期系统无法再次开放**。

**三、相关事宜**

（一）学生评优工作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基本表现的一次综合考

量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务必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做好评优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规定，所有证明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5月25日。

（三）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公示学生自评分情况， 自评分 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辅导员、班小组有权在辅导员评分、班小 组评分中给予相应加分或扣减。情节严重、可认定为弄虚作假的，根据有关规定取消评优资格。

（四）本次综合测评采用网上测评的方式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6

（五）所有基础性素质测评（纪实、 自评、班评、辅导员评） 以及发展性素质测评（个人加分以及提供证明材料）等综测工作在要求时间节点完成，系统自动关闭，逾期不再接收修改。

（六）综合奖学金不能重复获取。如同时符合申请两项或三项综合奖学金的获奖条件的，奖学金只发放所获最高金额奖项的奖金。

特此通知

新闻与传播学院

2023年5月6日

附件：

附件1：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方法（2022年5月修订）》

附件2：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（2022年5月修订）》

附件3：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先进班集体与优秀大学生评选办法（2022年5月修订）》

附件4:《2023届本科毕业学生综测工作个人基础性素质测评（纪实）+发展性素质测评（加分）-姓名+班级》

附件5：《2023届本科毕业学生综测工作发展性素质测评问题汇总》

附件6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操作手册

附件7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系统操作手册

附件8：“优秀大学生奖章”获得者评审登记表

附件9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“优秀大学生奖章”学院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

附件10：基础性素质测评 (班级评议)